

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章程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纪念南开杰出校友周恩来总理，弘扬南开精神，支持南开大学教育事业的发展，推进“科教兴国”战略的实施，香港著名慈善家方润华先生及香港、内地数位杰出企业家共同出资设立“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”，委托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管理。

第二条 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用于奖励成绩优异、德才兼备的南开大学优秀学生，是南开大学正式颁发的最高荣誉奖学金。

第二章 奖学金设立和颁发

第三条 奖学金金额：奖学金捐赠总额拟定为 1000 万元，2007-2016 年，每年从本息中提出 10 万元奖励优秀学生。2016 年开始，每年拟从本息中提出 20 万元奖励优秀学生

第四条 奖励名额：每年奖励 20 名优秀学生，本科生和研究生各 10 名，每人奖励 10000 元。

第五条 奖学金发放：每学年 12 月-1 月组织颁奖仪式，一次性发放。

第六条 在荣誉和奖金方面，该奖学金可与其他各类奖学金、助学金、荣誉称号兼得。

第三章 评选范围和条件

第七条 评选范围：南开大学全体在册的全日制本科生和研究生。

第八条 评选条件：

- 1、热爱祖国，热爱中国共产党，热爱南开大学；
- 2、本科生符合《南开大学本科学子奖学金评选办法》；研究生符合《南开大学研究生优秀奖学金评选细则》；
- 3、学习刻苦，成绩优异，本科生在此前各学期综合成绩排名在班级前 20%；研究生应有文章发表，部分学科、博士研究生应有文章在核心刊物发表或有专利成果；
- 4、曾经担任主要学生干部，在学生中具备一定号召力和影响力，组织协调能力强，善于交流与合作，交际与展示能力突出；
- 5、社会责任心强，热心奉献，主动关心他人，全心全意为同学服务，积极组织和参加各类集体活动和社会公益活动；
- 6、积极进取，明礼诚信，生活俭朴，意识创新。

第四章 奖学金评审

第九条 成立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评审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委员会），全面负责该奖学金的宣传、推荐、审核、评选、颁发、信息反馈等工作。委员会由 13 名代表组成，其中学校领导 3 名，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、团委、天津南开大学教育基金会秘书处负责人各 1 名，学院（系）、所负责人代表 3 名，校友代表、捐赠人代表、周恩来相关人员等社会人士 2 名。委员会主任由学校基金会理事长担任。委员会下设办公室，成员由发展委员会办公室、党委学生工作部、党委研究生工作部相关负责人组成。

第十条 评审程序：

- 1、每年 9 月发布该奖学金的评选工作通知。

2、申报方法：班级推荐与学生个人申请相结合。

3、由学生本人填写《南开大学周恩来奖学金申请表》，准备个人基本资料和评选材料，提交学院（系）、所奖学金评审小组。由班级推荐的学生还应提供班级推荐书。

4、学院（系）、所奖学金评审小组对学生申请材料进行认真审核，确定符合评选条件的学生名单，并由学院（系）、所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署推荐意见后，报送委员会办公室；

5、委员会办公室对推荐学生材料进行审核、筛选，确定获奖学生候选名单；

6、委员会办公室组织获奖学生候选人进行事迹陈述和风采展示，由委员会在公开、公平、公正的原则下，以适当的方式拟定获奖名单。

7、委员会办公室将拟定获奖名单在全校范围进行公示，在公示三天无异议后，确定获奖名单。有异议者，以书面形式提交委员会进行二次评审，此次评审结果为最终结果，不再公示。

第五章 表彰、公布、信息反馈及其他

第十一条 委员会于每学年 12 月-1 月组织表彰大会，颁发奖学金和荣誉证书。

第十二条 学校利用各信息平台向全校师生公布获奖结果，宣传获奖学生先进事迹。

第十三条 获奖学生应主动学习周恩来事迹，践行周恩来教导，努力成为 21 世纪周恩来精神的传承者。

第十四条 获奖学生必须每年参加一次由学校组织的志愿者活动。

第十五条 每学年末，获奖学生要以书面形式，向委员会办公室汇报个人在学习、工作、社会实践、志愿者活动等方面情况。

第十六条 获奖学生毕业后，要主动与母校保持联系，关注关心母校的建设和发展，并积极参与各类校友回馈母校活动，为母校发展贡献力量。

第十七条 学生毕业后，委员会办公室应为获奖学生建立专门信息档案，保持定期向获奖学生传达母校发展信息，并提供适当的跟踪服务。

第十八条 本章程自颁布之日起实行，由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。

南开大学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